

证券代码：430143

证券简称：武大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办理登记。</p> <p>法定代表人辞任所担任的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条 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由武汉大学化工厂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2,620万股。公司发起人为武汉大学、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p>	<p>第二十条 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由武汉大学化工厂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2,620万股，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持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head><tbody><tr><td>1</td><td>武汉大学</td><td>1133.782</td><td>43.27</td><td>净资产折股</td></tr></tbody></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大学	1133.782	43.2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大学	1133.782	43.27	净资产折股							

司、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山元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和正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市拓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天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通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张先亮、张彦谦、廖俊、陈圣云。	2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400	15.27	净资产折股
	3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	11.45	净资产折股
	4	武汉市洪山和正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26.5	4.83	净资产折股
	5	武汉市拓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3.82	净资产折股
	6	湖北山元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82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2	净资产折股
	8	张先亮	89.718	3.42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中博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	3.05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中通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1.91	净资产折股
	11	武汉天网科技有限公司	50	1.91	净资产折股
	12	张彦谦	40	1.53	净资产折股
	13	廖俊	30	1.14	净资产折股
	14	陈圣云	20	0.76	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其中：公司成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其中：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2,620 万股，2004 年增资扩股 2,380 万股，2007 年增资扩股 500 万股，2008 年增资扩股 1,100 万股，2009			

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2,620 万股，2004 年增资扩股 2,380 万股，2007 年增资扩股 500 万股，2008 年 4 月增资扩股 1,100 万股，2009 年 3 月增资扩股 1,400 万股，2012 年增资扩股 2,000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股东持股明细表为准。	年增资扩股 1,400 万股， 2013 年增资扩股 2,000 万股。 公司股权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股东持股明细表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了保持《公司章程》与现行法规体系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